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feng Group Limited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6)

有關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之澄清公佈

謹此參照阜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發出關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業績公佈的英文版之若干手文之誤作出澄清。本公報採用與業績公佈同一詞彙。

1. 每股股息

於業績公佈第8頁附註5(b)提到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末股息應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82分，而並非每股股份人民幣0.82。

2. 截止過戶日期

於業績公佈第22頁，其標題為「截止過戶日期」中，為確保股東獲得擬派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而並非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將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承董事會命
阜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學純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學純先生、王龍祥先生、吳欣東先生、嚴汝良先生、馮珍泉先生、徐國華先生、李德衡先生、李鴻鈺小姐及龔卿禮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子傑先生、陳寧先生及梁文俊先生。